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 (1)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最新資料；
 - (2) 年度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最新資料；
 - (3) 進一步延後股東週年大會；
- 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施行復牌指引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有關額外復牌指引；(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資料；(iv)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有關復牌狀況之季度最新資料；以及(v)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該等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i)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之分銷及貿易；(ii)家用電器之分銷及貿易；(iii)證券投資；及(iv)建築材料貿易。

年度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最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a)條，本公司須分別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股東寄發相應年度報告。上市規則第13.49(3)條進一步規定，倘發行人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公佈其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發佈。

進一步延後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上述延遲情況，預期本公司將進一步延後召開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復牌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續與多方進行談論，以制定可行的復牌計劃。

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以來COVID-19爆發，本公司之業務營運一直受到中斷，故本公司在實行其業務發展及復牌計劃方面曾經歷困難。儘管COVID-19導致中斷，本公司卻仍繼續致力探索業務發展機遇及實行其復牌計劃。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呈交函件，要求將履行復牌條件之期限延長六個月（「**延長要求**」）。本公司認為，倘獲准延長，本公司會具備充裕時間履行復牌條件，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上市科發出之函件，指聯交所上市科考慮到（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證明其無法於復牌期限前履行所有復牌指引乃直接由COVID-19而非其他與COVID-19無關之因素所造成。因此，延長要求不獲批准。

因此，為顯示COVID-19難免嚴重地限制了本公司實行復牌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五日，本公司進一步向聯交所上市科呈交函件，以提供有關本公司實行復牌計劃之最新詳細資料及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COVID-19造成之相關影響。本公司已要求聯交所上市科重新考慮延長要求。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有關（其中包括）其復牌計劃進度的最新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復牌指引所列之全部復牌條件得以履行，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發出通告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柯俊翔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Wilson Wong先生（副主席）、王家驊先生、盧元琮女士及付道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松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紹基先生、蔡展宇先生及曾慧嫻女士。